

舞阳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舞府院联席办〔2023〕2号

关于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事前督办 事中监管事后通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人民法院：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豫政办〔2021〕53号）、河南省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解决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府院联席办〔2022〕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决定，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事前督办、事中监管、事后通报机制，加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全程督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事前督办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发生行政诉讼开庭案件的，人民法院向被诉行政机关制发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书，同时抄送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发提醒函，核实应出庭人员，跟踪督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工作。

（二）被诉行政机关应当于开庭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出庭应诉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并同时抄送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行政机关负责人在开庭前要仔细研究案情，梳理案件证据，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准确地把握行政争议的根源所在，做到“庭前会商、庭中发声、庭后总结”。

（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庭的，开庭前应至少提前一天向人民法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书，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同时将延期申请抄送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加强事中监管

（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着装应当庄重整洁，言谈举止得体，遵守司法程序和法庭纪律。行政机关负责人要通过出庭应诉发现问题、改进提升，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二）行政机关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应诉的、未按时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因违反法庭纪律被人民法院予以处罚的，或者存在其他妨碍行政诉讼活动的违法、失职等不当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提出司法建议，并抄告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

（三）县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负责人是否出庭、出庭是否

发声、是否遵守法庭纪律等情况予以统计汇总，每月反馈至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依据县人民法院反馈情况进行通报、提醒、约谈。县人民法院和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定专人对接沟通行政诉讼案件信息。

三、加强事后通报

（一）发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备案。

（二）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季度通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对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落实不力的制发提醒函。

（三）因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落实不力被两次提醒的，县府院联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报请县政府对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问题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予以追责。

（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已列入法治舞阳（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考核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同时，综合运用平时提醒、季度通报、专项督导等多种方式，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出必出、应出尽出。

